附件：

**常州工学院飞行技术专业停飞学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入校复查体检不合格，或就读期间因理论学习、身体条件、作风纪律、飞行技术等达不到相关要求，或确因患病及其他特殊情况等申请停飞的，一经认定，均将予以停飞处理。

第二条 为切实维护停飞学生的权益，根据国家民用航空局、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校飞行技术专业招收飞行学生实施办法》（民航发〔2009〕84号）《常州工学院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常工政〔2013〕31号）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常工政〔2016〕2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飞行技术专业本科学生。

**第二章** **停飞认定**

第四条 新生入校后,体检复查不合格的，学校将作停飞处理。停飞学生在符合有关政策、规定要求的条件下可申请转入适当的普通本科专业学习；否则取消入学资格，退回原籍。新生体检复查是否合格，以我校指定的体检鉴定机构（具备国家民用航空局招飞体检鉴定资格）出具的体检复查结论为准。

第五条学生就读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停飞处理

（一）不符合飞行学生政治条件；

（二）不符合飞行学生身体条件；

（三）心理素质不宜学习飞行；

（四）在飞行训练任一阶段，飞行技术达不到教学大纲要求；

（五）参加国家民用航空局组织的各课程执照理论考试，每门累计四次仍未通过者（航线运输执照理论考试除外）；

（六）理论学习成绩不合格；

（七）在校期间受到两次记过处分或一次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八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其他原因。

第六条 学生就读期间确因患病或其他特殊情况的，可申请停飞。学生申请停飞，须在入学期满一学期后方可提出。

**第三章 停飞程序**

第七条因符合第二章第四、第五条之规定，予以停飞的，由教务处向停飞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学生本人发出书面通知。学生接到通知后，须由本人填写《常州工学院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停飞认定表》，父母或抚养人签署书面意见，所在二级学院审核，报教务处备案。学生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申诉委员会应在接到学生申诉后15个工作日内给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。其它有关事项按照常州工学院学生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因符合第二章第六条之规定，予以停飞的，由本人填写《常州工学院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停飞认定表》，父母或抚养人签署书面意见，所在二级学院审核，报教务处备案。其中：

 （一）就读期间因患某种疾病申请停飞的，需附学校指定的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或武进人民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，经校医务室审核并签署意见。

（二）就读期间因确有特殊情况申请停飞的，需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九条 学生停飞后，其培训费用按照学校与航空公司签订的联合培训协议办理，因身体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停飞的除外。

**第四章** **停飞安置**

 第十条 经认定停飞的学生，可根据自身实际，申请转入学校其他适当的专业、年级学习，亦可申请休学或退学。申请转入学校其他专业学习的，按照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常工政〔2016〕27号）相关规定执行，可不受学校转专业工作程序和时间限制。

 第十一条 停飞学生转专业工作程序和要求如下：

 （一）学生应在停飞认定获批后一周内，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填写《常州工学院停飞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。

 （二）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，并交由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。

 （三）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，停飞学生才可以转入新专业学习。

 第十二条 停飞学生申请休学（退学）或学校认为应予以休学（退学）的，按照《常州工学院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常工政〔2013〕31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 第十三条 停飞学生休学后申请复学的，按照《常州工学院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常工政〔2013〕31号）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常工政〔2016〕27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五章 学籍管理**

第十四条经批准转专业的停飞学生，在获批转专业后一周内，到教务处办理转专业手续，领取转专业通知书，到转入二级学院报到。相关二级学院做好学生档案材料的转出和转入工作。

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根据转入停飞学生课程研读的实际情况，与学生及其家长充分协商后，安排其到合适的年级学习。

 第十六条 停飞学生转专业后的学费缴纳、课程修读、已获得学分认定等，按照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常工政〔2016〕27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 第十七条 对于办理转专业、休学或退学的停飞学生，教务处按照教育部要求进行学籍异动处理，同时将相关书面材料报江苏省教育厅审核备案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